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尚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拟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喀纳斯，证券代码：834246）自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